

#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增額市長獎遴選辦法 112.05.10 修正

-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二、目的：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鼓勵學生五育均衡、多元發展。
- 三、遴選對象：本校六年級學生，經過班級內初選後，由班導師統一報名，報名人數每班 2 人。
- 四、獎項名額：畢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例：13 班為 5 位）。
- 五、審查委員：校長、各處主任、教師代表 7 人（一～六年級學年主任、教師會會長）、家長代表 3 人（家長會推派之）共計 15 人。（委員會之成員子弟應不在報名之列）
- 六、甄選流程：
  1. 報名學生備妥報名表及證明資料清冊，依該畢業年度學校公告送至註冊組。
  2. 註冊組將資料彙整後，送交「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3.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出排序，於網站及門首公告得獎名單，陳報教育局轉陳市府獎勵。
- 七、計分標準：所有獎項採計至 4/30 止

類別	分數上限	得分方式
體育類獲獎紀錄	20	計分原則見附註一。
藝文類獲獎紀錄	20	計分原則見附註一。 寒暑假作業優良獎 1 張 0.5 分。
自然科技與多語文獲獎紀錄	20	1. 「博愛親子橋」投稿獎狀每張 0.5 分、唐詩百首獎狀 3 分。 2. 「國語日報」作品刊登每次 1 分。 3. 其他獎狀計分見附註一。
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獲獎記錄（含榮譽獎狀、熱心服務獎、校內外模範生、禮儀楷模獎、孝親楷模獎）	20	1. 榮譽獎狀 1 張 0.5 分， <b>最高 7.5 分</b> 。（見下頁注意事項第 5 點） 2. 市模範生當選一次 3 分。 3. 校模範生當選一次 2 分。 4. 禮儀楷模當選一次 3 分。 5. 孝親楷模當選一次 3 分。 6. 其他獎狀每張 1 分。
一般類獎狀（閱讀小博士認證、明眸皓齒…等）	20	1. 小學士 1 張 1 分，小碩士 1 張 2 分，小博士 1 張 3 分。（不可重複計分） 2. 【健康國王子(公主) 1 張 1 分、明眸皓齒潔牙 1 張 0.5 分、健康牙齒 1 張 0.5 分】同一學年度最高採計 1 分；【視力保健王、牙齒保健王、健康國國王(女皇)】獎狀每張另計 1 分。 3. 視力保健測驗滿分獎狀及口腔保健測驗滿分獎狀每張 0.5 分。 4. 期末五育成績優異獎 1 張 1 分，五育成績進步獎 1 張 1 分。 5. 其他獎狀計分見附註一。

附註一：

成績評等 競賽層級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含)以後 (佳作)
全國級	6	5	4
各縣市級	4	3	2
臺北市內行政區級	3	2	1
校內	2	1	0.5

#### 八、計分注意事項：

1. 所有獎狀需由政府公家機關主辦方可列入計分，證書不計分；若主辦單位為私人機關，需由公家機關協辦，指導老師並依教育局公文辦理敘獎，方可採計，並以下一級分數計算，如全國性比賽，則以市級分數計算。所有獎項採計至 4/30 止。
2. 北市多語文競賽第 1~6 名比照市級比賽第一名計分。
3.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比照校內比賽計分，惟超級金牌獎比照市級比賽第一名計算；初階、高階精神獎狀不計分。
4. 「博愛親子橋」投稿入選可計分，但需提出證明，遴選者投稿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5. 榮譽獎狀採計至當年度 4 月份兌換，博愛兒童獎牌 1 座 7.5 分（不可重複計分）。
6. 同一獎項若同時發給獎狀、獎牌或錦旗，僅採計其中一項。
7. 優勝等同於優等；優選依當次比賽給獎方式而定。
8. 教育局與南天扶輪社舉辦之電腦繪圖比賽“優選”是佳作之後。
9. 國際性比賽比照全國比賽積分計算。
10. 若分數認定有疑義，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申請人不得異議。
11. 若積分相同時，依公辦比賽之層級高低決定排序。
12. 全國與市級體育競賽認定方式：
  - (1) 市級比賽以教育盃、中小學運動會、青年盃及中正盃為主。
  - (2) 全國則以教育局指定單項體育獎勵金項目為主(依教育局公告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
13. 參與非學校型態教育者，實驗教育期間獲獎不採計，其餘在校時間可採計，列入增額市長獎評選計算。

九、若增額市長獎當選人之後獲選為班上畢業成績市長獎，必須放棄增額市長獎資格，依遴選結果排序下一順位遞補為得獎人；若班上有二位增額市長得獎人，則該班級排序較後之增額市長得獎人必須放棄增額市長獎資格，則由其他班級下一序位遞補為得獎人(每班畢業成績市長獎與增額市長獎名額合計最多兩名)。

十、相關遴選辦法若無修正，實施期程則由業務單位修正逕行公告實施。

# 114 學年度增額市長獎遴選期程

日期	重要行事
2月25日(三)	級任老師說明會
2月25日(三)	辦法公告
3月6日(五) 12:40~13:20	學生說明會
4月13日(一)	學生報名資料交級任老師
4月14日(二)~4月17日(五)	班內初選
4月20日(一)	班級報名資料(2名)交教務處
5月13日(三) 14:00	遴選會議--委員會審查
5月13日(三)	審查結果公告

◎獎狀認定常見問題：

	疑 義	審 核 標 準
獎狀分類問題	1. 校內平等教育活動補充教材甄選優勝	依比賽類別分類
	2. 校內學習檔案比賽	語文類
	3. 多語文包含哪些項目	語文類
	4. 多語文獲獎記錄是否限獎狀上有『多語文競賽』之字樣？	不用
	5. 閱讀作品徵件屬何類？	多語文類
	6. 輔導室多元文化週境外決戰（決戰第一名）	一般類
	7. 人口政策著色比賽、手工小書創作	藝文類
主辦單位認定	1. 轉學生原校獎狀	計分
	2. 國外遊學之英語證書	民間機構，不計分
	3. 國內暑期結業證書	證書，不計分
	4. 鋼琴檢定	民間機構，不計分
	5. 教育局游泳檢測證書，25M、50M 是否有區分	屬課程內容，非比賽性質，不計分
	6. 劍橋英語機構	民間機構，不計分
	7.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學會：數學能力檢測證書	民間機構，不計分
	8. 小巨蛋：花式溜冰	民間機構，不計分
	9. 英國皇家學院：小提琴檢定	民間機構，不計分
	10. 公共電視	民間機構，不計分
	11. 台灣電力公司	民間機構，不計分
	12. 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英數達人證書	民間機構，不計分
	13. 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直排輪檢定	民間機構，不計分
	14. 中國數學協會：全國奧林匹克數學競賽	民間機構，不計分
	15.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民間機構，不計分
	16. 中國圍棋會	民間機構，不計分
	17. 私立中學舉辦小六生學力競賽或活動之結業證書	不計分
分數標準	1. 學校社團所發證書如何計分	證書，不計分
	2. 「優選」等同第幾名？	依當次比賽給獎方式而定
	3. 臺北市音樂比賽(分區)	依 <b>市級</b> 比賽計分(非 <b>區級</b> )
其他問題	1. 美創展是教育局發的獎狀算校內分數嗎？	注意事項第3點，算校內分數
	2. 畢業海報	不計分
	3. 校內社團檢定	不計分
	4. 經典閱讀認證	已發榮譽章，不計分
	5. 一到四年級校內班級體育(團體)競賽活動	不計分
	6. 五、六年級校內班級體育(團體)競賽活動	獎狀有名字才計分
	7. 大陸就學之轉入生獎狀認定	依增額市長獎辦法之記分類別分類，並對應校內相對應之比賽獎項，經委員會討論、認定、決議記分。
	8. 體育類單項協會舉辦之競賽	不記分，若採計須符合增額市長獎辦法之第八條第一款或第十二款之辦法規定。